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,2017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,实际参加监事 5 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,以通讯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并形成决议如下:

经公司核算,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,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(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)共计人民币 3,480.20 万元,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,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,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,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,480.20 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,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专项审核,募集资金置换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,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(2013 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,480.2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